

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挂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公司对上海苏威的采购总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47.19%、55.08%、40.86%，公司的原材料及产品采购相对集中于上海苏威。上海苏威是公司氟素润滑剂的主要供应商，公司 Milo 润滑剂采用的基础油主要是苏威旗下的 FOMBLIN 氟素润滑剂，且 FOMBLIN 润滑剂亦是公司经销的主要润滑剂产品。公司与上海苏威的合作模式是双方签署经销合同，由上海苏威授予公司苏威润滑剂产品经销权，且每 12 个月确认授权一次。向比较固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有助于保证原材料及经销产品的质量，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但如果主要供应商尤其是上海苏威对公司的销售政策有所变化，如不再授予公司经销权或单方面提高产品供应价格，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原材料及经销产品供应，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丁敏亮、孙瑾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2%的股权；此外，丁敏亮持有皓煜投资 99.50%的股权，而皓煜投资持有公司 18.00%的股权。因此，丁敏亮、孙瑾夫妇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丁敏亮、孙瑾夫妇均为公司董事，且孙瑾为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丁敏亮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丁敏亮、孙瑾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2013 年 8 月 8 日，公司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3

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公司具有典型的家族企业特点，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进出口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高端润滑剂基础油主要依靠进口，并且氟素润滑剂基础油生产主要集中于苏威、克鲁勃、杜邦、大金等少数欧美及日本的润滑剂生产商。氟素润滑剂基础油是公司 Milo 润滑剂调配的主要原材料，亦是公司经销的主要润滑剂产品，如果原产地或我国对氟素润滑剂基础油进出口实行数量控制，或提高关税，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原材料及经销产品采购，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报告期后公司经营模式调整

公司业务涵盖润滑剂调配技术（配方）研发、润滑材料采购、调配，以及润滑剂销售。报告期内，公司 Milo 润滑剂由公司自主调配，但出于规范化经营以及专注技术研发和产品销售等方面考虑，自2013年9月起，公司将 Milo 润滑剂调配全部外包给外协单位。

由于调配设备、调配技术（配方）均由公司提供，并且公司制定了严格的 Milo 润滑剂加工质量标准，调配业务外包不会影响公司 Milo 润滑剂的产品质量；同时由于 Milo 润滑剂加工工序较为简单，主要是不同基础油之间的相互调配，以及添加剂的选择和添加，调配业务外包对公司 Milo 润滑剂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小。

三、关联企业挂牌公司同业竞争及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宏亮机电（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皓煜投资（公司法人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均经营润滑剂业务，与公司存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与挂牌公司同业竞争，皓煜投资及宏亮机电进行了如下业务整改（具体整合过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皓煜投资承诺自2013年9月起，润滑剂客户及供应商全部转移给公司，不再经营润滑剂业务。皓煜投资违反承诺的，润滑剂经营所得收益归属挂牌公司，同时向挂牌公司支付相当于上述收益一倍的违约金。控股股东丁敏亮承诺对上述收益及违约金支付承

担连带责任。

宏亮机电承诺自公司取得外汇账户可以开展润滑剂进出口业务后（公司承诺至迟于2013年10月31日前取得外汇账户），除保留对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分公司、伟巴斯特车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伟巴斯特车顶系统（长春）有限公司、伟巴斯特（广州）车顶系统有限公司、伟巴斯特（襄阳）车顶系统有限公司、伟巴斯特（广州永和）车顶系统有限公司、3M中国有限公司、石家庄双运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星科星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10家客户直接销售权外，宏亮机电将不再经营润滑剂业务，且对上述10家客户销售的润滑剂仅能从公司采购（但从艾肯化工的润滑剂采购自2013年10月1日起停止），采购价为宏亮机电对外销售价的97%，剩余的3%为公司补偿宏亮机电的代理发货费用。同时，宏亮机电承诺，上述客户只要同意更换供应商的，宏亮机电即应将该客户转移给公司。至此，宏亮机电的润滑剂供应商及客户全部直接或间接转移给公司。宏亮机电违反上述承诺的，润滑剂经营所得收益归属公司，同时向公司支付相当于上述收益一倍的违约金。实际控制人丁敏亮、孙瑾夫妇承诺对上述收益及违约金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宏亮机电承诺将于2013年12月31日前终止对上述10家客户的润滑剂销售。

四、关联公司专项审计信息披露

为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皓煜投资、宏亮机电，以及丁敏亮、孙瑾夫妇实施了一系列整改措施。为严格贯彻整改措施并督促皓煜投资、宏亮机电及丁敏亮、孙瑾夫妇履行相关承诺，皓煜投资、宏亮机电均同意在丁敏亮或孙瑾控制皓煜投资、宏亮机电，并同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每年接受有关润滑剂经营的专项审计。公司将在每年披露年报的同时，披露该专项《审计报告》。

五、公司因业务整合，短期内将呈现较为明显的业务增长

由于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业务整合，宏亮机电、皓煜投资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将润滑剂业务全部转移给公司。业务整合措施从2013年8月起逐步实施，至迟于2013年12月31日前实施整合完毕。业务整合后，原皓煜投资、宏亮机电的润滑剂客户及供应商将直接或间接全部转移给公司。上述业务整合措施预计短期内将给公司带来较为明显的业绩增长。

目 录

目 录	iv
释义	vi
第一章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8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0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6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7
第二章 公司业务	1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9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4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2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5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7
第三章 公司治理	3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3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4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42
五、同业竞争情况	44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4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0
第四章 公司财务	53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5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64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67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71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79
六、股东权益情况	8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83
八、资产评估情况	87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88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88
第五章 有关声明	93
一、主办券商声明	93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94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95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96
第六章 附件	9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9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97
三、法律意见书	97
四、公司章程	9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统一挂牌的审查意见及证监会核准文件	97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亚杜润滑、挂牌公司	指	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上海亚杜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皓煜投资	指	上海皓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宏亮机电	指	上海宏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申嘉科技	指	嘉善申嘉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研发、生产聚四氟乙烯等润滑材料添加剂
史龙实业	指	上海史龙实业有限公司
保耀贸易	指	上海保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苏威	指	苏威集团，是比利时著名的化工医药集团，成立于 1863 年，公司总部设在布鲁塞尔市，注册资本为 12.44 亿欧元。
上海苏威	指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艾肯化工	指	上海艾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克鲁勃	指	克鲁勃润滑剂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为世界顶尖特种润滑剂生产商
路宝乐	指	指美国 Lubriloy 润滑剂公司，成立于 1949 年，是一家专业润滑材料生产企业，英文名为 Lubri-Loy Company Inc.
杜邦	指	指美国杜邦公司，是美国大型化学公司，经营范围涉及军工、农业、化工、石油、煤炭、建筑、电子、食品、家具、纺织、冷冻和运输等 20 多个行业
大金	指	日本大金公司，一家活跃在空调、制冷、氟化学、电子、油压机械等多种领域的跨国企业
FOMBLIN	指	指苏威生产的一种氟素润滑剂品牌，克鲁勃亦代销部分该品牌润滑剂
聚四氟乙烯	指	一种使用了氟取代聚乙烯中所有氢原子的人工合成高分子材料。这种材料具有抗酸抗碱、抗各种有机溶剂的特点，几乎不溶于所有的溶剂。同时，聚四氟乙烯具有耐高温的特点，它的摩擦系数极低，所以可起润滑作用
表面活性剂	指	是指具有固定的亲水亲油基团，在溶液的表面能定向排列，并能使表面张力显著下降的物质。表面活性剂的分子结构具有两亲性：一端为亲水基团，另一端为憎水基团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shyadu.cn/>

法定代表人：孙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6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680号33幢303-28室

邮编：200233

电话：021-52968200

传真：021-62235183

董事会秘书：丁敏亮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主要业务：润滑材料调配技术的研发、润滑剂采购、委托调配，以及润滑剂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3408999-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430439
股票简称	亚杜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数量	1,000 万

挂牌日期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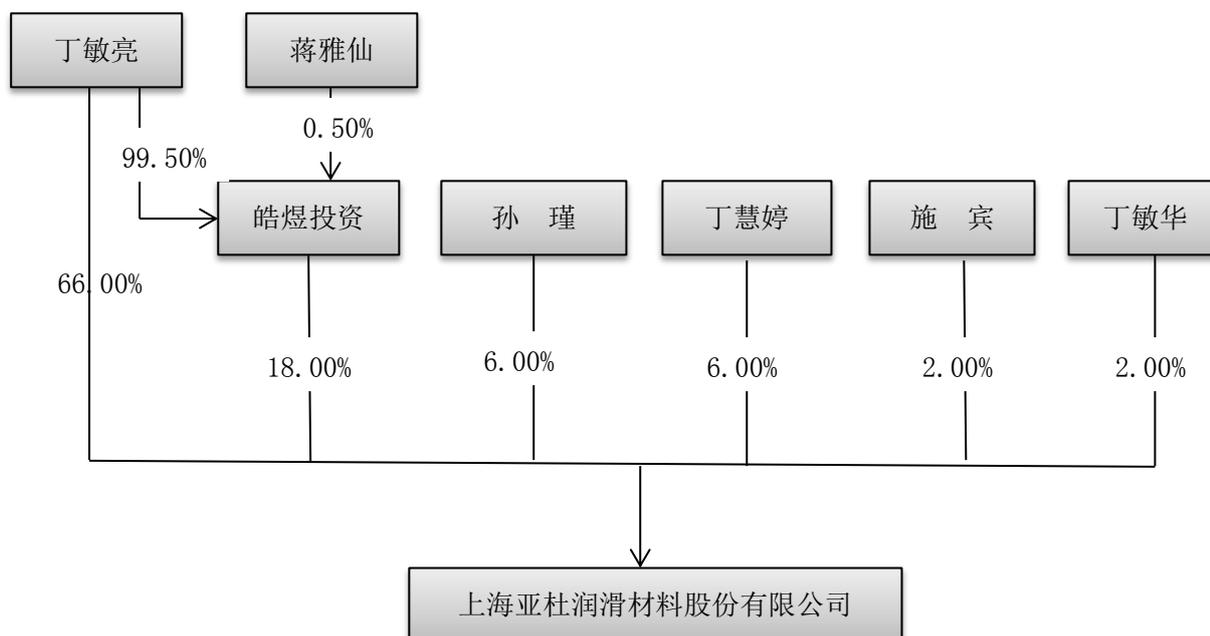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26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因此，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丁敏亮	660.00	66.00	货币
2	皓煜投资	180.00	18.00	货币
3	孙 瑾	60.00	6.00	货币
4	丁慧婷	60.00	6.00	货币
5	施 宾	20.00	2.00	货币
6	丁敏华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丁敏亮持有皓煜投资 99.50%的股权，为皓煜投资的第一大股东。
- 2、丁敏亮与孙瑾系夫妻关系。

- 3、丁慧婷系丁敏亮、孙瑾夫妇之女儿。
- 4、施宾系丁敏亮姐姐丁敏芳之配偶。
- 5、丁敏华系丁敏亮之姐姐。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丁敏亮直接持有公司 66.00%的股权，因此丁敏亮是公司控股股东。

丁敏亮、孙瑾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2%的股权；此外，丁敏亮持有皓煜投资 99.50%的股权，而皓煜投资持有公司 18.00%的股权。因此，丁敏亮、孙瑾夫妇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说明：丁慧婷为丁敏亮、孙瑾之女，出生于 1995 年 10 月 1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为上海电子工业学校摄影专业三年级学生，直接持有公司 6%股权，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丁敏亮，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就读于上海东华大学印染机械专业；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先后担任上海印染机械厂技术专员、销售专员、销售主管；1997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设立上海宏亮贸易有限公司（“宏亮机电”的前身）；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宏亮机电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今任宏亮机电执行董事；2002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孙瑾，女，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就读于上海市昌平服装职业学校服装设计专业；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上海时装厂服装设计技术员；1997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上海服装集团品牌发展有限公司服装设计技术员；2002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2013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3、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控股股东	备注
2011.1.1-2013.3	孙瑾	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3 年 3 月，孙瑾均持有公司 60%股权

2013.3-至今	丁敏亮	2013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后,丁敏亮持有公司66%股权。
-----------	-----	----------------------------------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丁敏亮、孙瑾夫妇。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成立

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亚杜润滑材料有限公司,于2002年6月20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依法登记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孙瑾出资30.00万元,施宾出资20.00万元。

2002年6月17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会验字(2002)第29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6月1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2年6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2022024)。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孙 谨	30.00	60.00	货币
2	施 宾	20.00	40.0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00万元由丁敏亮、皓煜投资、丁慧婷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作价1元。

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增资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	增资方式
1	丁敏亮	330.00	330.00	1.00	货币
2	皓煜投资	90.00	90.00	1.00	货币

3	丁慧婷	30.00	30.00	1.00	货币
合计		450.00	450.00	--	---

2013年3月27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验字（2013）第34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3月2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丁敏亮、皓煜投资、丁慧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013年4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丁敏亮	330.00	66.00
2	皓煜投资	90.00	18.00
3	孙 瑾	30.00	6.00
4	丁慧婷	30.00	6.00
4	施 宾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施宾将其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丁敏华。

2013年4月28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
1	施 宾	丁敏华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

2013年5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丁敏亮	330.00	66.00	货币
2	皓煜投资	90.00	18.00	货币
3	孙 瑾	30.00	6.00	货币

4	丁慧婷	30.00	6.00	货币
5	施 宾	10.00	2.00	货币
6	丁敏华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0,466,852.30元（沪众会字(2013)第5121号《审计报告》）按1.04668523:1比例折合为股份1,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466,852.3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7月24日，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亚杜润滑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上海亚杜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505号），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0,716,215.71元。

2013年8月8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13)第5139号），验证截至2013年8月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上海亚杜润滑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10,466,852.30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份总数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余净资产人民币466,852.30元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年8月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3年8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20001410686。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丁敏亮	660.00	66.00	净资产
2	皓煜投资	180.00	18.00	净资产
3	孙 瑾	60.00	6.00	净资产
4	丁慧婷	60.00	6.00	净资产
5	施 宾	20.00	2.00	净资产

6	丁敏华	20.00	2.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 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1、孙瑾，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2、丁敏亮，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3、施宾，公司董事，男，195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7年9月至1979年9月就读于上海市吴泾化工总厂技校化工机械专业；1979年9月至1981年2月任上海吴泾化工总厂机械修理师；1981年2月至2002年5月任上海重型机器厂机械修理师；2002年6月至2013年8月任有限公司物流经理、监事；201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物流经理，其中董事任期三年。

4、丁敏华，公司董事，女，196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9月至1981年7月在上海市闵行第二中学就读高中；1981年7月至今任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201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程敏华，公司董事，女，1974年6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景文科技学院观光科系；1995年8月至今从事独立传统文化顾问、人事顾问。201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 公司监事

1、何芳，女，1981年1月出生，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上海市普陀区业余大学证券与投资专业；2000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陕西省外运上海货运配载服务部文秘；2003年6月至2013年8月任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经理，其中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施杰，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上海应用工程技术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2007年6月至2013年8月任有限公司销售专员；201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销售专员，其中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胡继梅，女，1975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在江苏省泗阳县新袁中学读高中；1993年7月至1995年7月在家待业；1995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江苏洋河酒厂收银员；2001年1月至2007年4月在家待业；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高级培训中心上海电力工业学校前台；2008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上海宏星副食品综合商店财务专员；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峰臻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13年1月至2013年2月在家待业；2013年2月至2013年8月任有限公司出纳；201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出纳，其中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丁敏亮，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2、孙瑾，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319.54	742.50	673.04
负债总计（万元）	272.86	243.01	278.4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46.69	499.49	394.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46.69	499.49	394.59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50	0.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0.50	0.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68%	32.73%	41.37%
流动比率（倍）	4.02	2.81	2.65
速动比率（倍）	2.34	2.09	2.41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48.56	1,557.64	1,736.54
净利润（万元）	97.20	104.90	16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20	104.90	16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6.22	105.16	16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6.22	105.16	162.56
毛利率（%）	26.65	24.16	22.44
净资产收益率（%）	12.57	23.46	5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45	23.07	3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1	28.32	79.28
存货周转率（次）	2.66	10.14	2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3.78	323.87	-16.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32	-0.02

注：1、公司报告期内均为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中“股本数”均按公司股改后注册资本作为股本，按1000万股模拟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慧佳

项目小组成员：尤家佳、林义明、李传富、林开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朱有彬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22楼ABC座

联系电话：021-68880133

传真：021-58878852

经办律师：李红、张艳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孙勇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550 号海洋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傅林生、奚晓茵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 2-4 层

联系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5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薛雯婷、刘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润滑材料调配技术的研发、润滑剂采购、委托调配，以及润滑剂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对润滑剂性能的需求，向客户供应采购的润滑剂产品，或针对个别客户或某类客户对润滑剂性能的个性化要求，研制调配配方，并委托外协单位对标准基础油进行调配（包括不同基础油的相互调配，以及增加特种添加剂），完善润滑剂性能，向客户供应改良的符合特定需求的个性化产品。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产品是高端润滑剂，以含氟合成油、含氟有机脂为主。产品销售价格区间主要在 1000 元-2000 元/公斤，最高至 1.6 万元/公斤左右。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对润滑剂性能（包括密封性、防锈性、耐高温、耐低温、润滑指数、阻燃性、粘度指数）要求高的领域，如：精密声频、视频设备的内部润滑；真空泵设备的轴承润滑；高精密医疗器材及设备润滑及密封；汽车驾驶杆及液压系统润滑等，为客户解决设备润滑、密封等疑难问题。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供应润滑剂产品，包括符合客户要求的标准化进口润滑剂，以及根据客户特定需求，运用自有调配技术改良的特种润滑剂。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1、Milo 系列润滑剂

Milo 系列润滑产品是公司运用自有调配技术，对基础油添加特种制剂或其它基础油，调制而成的具备特定耐压、耐高（低）温、导电、防锈、阻燃性能的系列润滑产品。按产品功能和用途分类，Milo 润滑剂可以分为 20 多种型号。根据产品原料及功能，Milo 润滑剂重点产品如下：

（1）（Milo）FCL 系列润滑油

（Milo）FCL 系列润滑油是氟树脂的单体聚三氟氯乙烯的低聚合物，有的则在此基础上添加了以耐高温性非活性高分子物质制成的增稠剂。

该系列润滑油具有良好的高低耐温性能、流动点低、抗氧化性能强（在空气中不易燃烧），抗酸、抗碱性能好，不溶于水及其它溶剂等特点。

该系列润滑油可作为燃料管的插入辅助剂、润滑油的耐压添加剂、烧结合金浸渍油、

测量器械中差压测定器的差压传动液、封闭液；可应用于化学器械、制氧设备中搅拌机/泵、压缩机/泵的润滑，凸缘面的密封，阀门开关和遥控电动阀的润滑等。

(2) (Milo) FOHL 系列润滑油

(Milo) FOHL 系列润滑油是全氟油，具备很宽的操作温度范围，以及优越的防锈特性。

该系列润滑油可运用于轴承、齿轮、涡轮和可能与浓缩水蒸汽接触的液体压缩机的润滑；在防锈为产品首要条件的情况下，该系列润滑油可以用作防锈涂层、锈溶剂。

(3) (Milo) FGHL 系列润滑脂

(Milo) FGHL 系列润滑脂是全氟聚醚脂，运用全氟聚醚油添加超精细微粉的聚四氟乙烯增稠剂调制而成。

该系列润滑脂具备良好的化学稳定性，不受硫酸、发烟硝酸、氢氟酸/盐酸、强氧化剂、水/水蒸气等化学物质的影响与侵蚀；不燃烧，与氧气不发生化学反应；良好的耐高温、耐低温性；挥发性低，能达到长久润滑的效果；并且具备极强的粘附性。

该系列润滑脂可运用于极低温环境的机械零部件润滑，尤其是低温冷冻设备输送带轴承或传动设备的润滑；可运用于需要永久润滑的设备及环境；同时，由于粘附性强，不会迁移到轮胎，可运用于轮胎压膜机的润滑。

图例：(Milo)FGHL 系列润滑脂



(4) (Milo) FSG 系列润滑脂

(Milo) FSG 系列润滑脂是氟硅脂，采用全氟稠化剂及特种合成油，并添加特种抗腐蚀添加剂而成。

该系列润滑脂具有良好的抗磨、抗擦和抗震动性，化学稳定性强，具备良好的耐低温性。

该系列润滑脂可运用于铁路车辆制动阀门、阀件的润滑，以及其它对抗磨、抗擦和抗震动性要求高的润滑需求环境。

图例：(Milo)FSG400 润滑脂



图例：(Milo)FSG L01S1 (高温润滑脂)



(5) (Milo) FLM 系列润滑脂

(Milo) FLM 系列润滑脂是二硫化钼极压锂基合成润滑脂。

该润滑脂具备极佳的抗水性，并且具有良好的抗极压、抗腐蚀、抗磨损性，适用于车辆驱动杆连接处的永久性润滑，高负荷、低速工作的轴承润滑。

(6) (Milo) 703EP 系列润滑脂

(Milo) 703EP 系列润滑脂是由有机钼、矿物钼、合成钼、抗磨损剂、耐高压添加剂、稳定剂、氧化抑制剂、锈/腐蚀性抑制剂调制而成。具备良好的抗压性、抗腐蚀性、抗磨损性。

该系列润滑脂适用于机车车辆制动缸的润滑，铁路机车牵引电机轴承的润滑，以及铁路轮轨润滑。

图例：(Milo) 703EP (极压润滑脂)



(7) (Milo) Hitemp 系列润滑脂

(Milo) Hitemp 系列润滑脂为一般矿物油合成脂，是专门使用在食品加工设备上的润滑脂，允许偶尔与食品接触。该系列润滑脂具备极佳的防水性和粘附性，可以抵抗频繁清洗。

2、采购后直接销售的润滑剂产品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供应润滑剂，如果公司进口采购的润滑剂性能可以满足客户的需

求，则公司直接向客户供应原装进口的润滑剂产品。公司采购后直接销售的润滑剂产品包括：FOMBLIN 系列润滑产品、DUPONT 氟素润滑产品、NYE 特种润滑油脂、LUBRI-LOY 系列润滑剂产品、KLUBER 系列润滑产品，以及包括长城、信越、协同在内的国产润滑产品。其中，FOMBLIN 系列润滑产品是公司经销的主要润滑产品，也是公司目前委托调配 Milo 润滑剂的主要原材料。

FOMBLIN 系列润滑产品是苏威旗下的主打润滑剂产品，主要包括全氟聚醚润滑油、氟素润滑油脂肪。

图例：FOMBLIN 全氟聚醚润滑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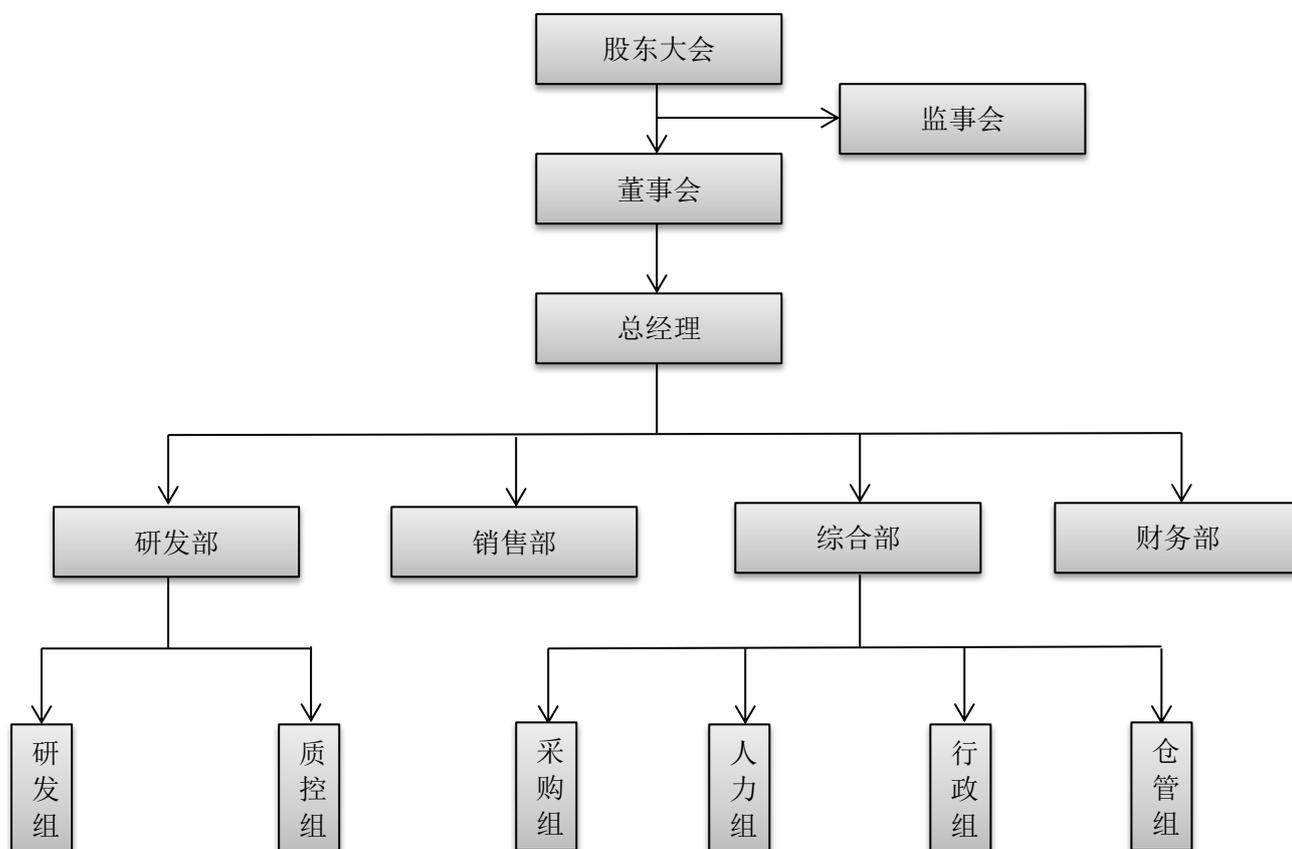


图例：FOMBLIN 氟素润滑脂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如下：

1、市场开发

公司产品市场开发由公司销售部负责，包括：参加行业产品展览会、电话销售、报刊广告销售、客户介绍接待等。

2、产品研发

研发部研发组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包括：根据客户需求（包括耐高温系数、耐低温系数、润滑系数、抗极压系数、粘附系数、化学稳定性系数、不挥发系数等）研发新产品；根据市场行情（如：市场同类产品的功能改进）研发新产品，改善产品功能，降低产品成本等。

3、销售部发出采购计划

销售部根据销售订单及下季度预计销售量，向综合部下属采购组发出采购计划。采

购计划一般每季度制定一次。

4、综合部采购组执行采购计划

综合部采购组根据销售部采购计划执行采购，包括：议价、发出订单、办理货运、通关等。

5、外协单位调配

外协单位按照公司的采购订单，并根据公司提供的配方、工艺等，调配 Mlio 润滑剂。公司研发部负责向外协厂提供技术咨询及指导。

6、入库前质量检测

采购商品入库前，由研发部质控组对采购商品进行质量检测，符合公司采购质量标准的，办理入库手续，不符合公司采购质量标准的，由采购部办理退货手续。

6、采购商品入库

采购商品符合公司采购质量标准的，由综合部仓管组入库保管。

7、Milo 润滑剂验收入库

Milo 润滑剂调配后，由综合部采购组负责办理货运至公司仓库。入库前，由研发部质控组执行质量检测，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办理入库手续，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退回外协单位重新加工调配。

8、发货前收取货款

除少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及关联公司，公司采取先发货后付款的销售模式外，公司对绝大部分客户采取先付款再发货的销售模式。

9、发货

公司收到客户的货款后，销售部即向综合部仓管组办理库存商品销售出库手续，并通过快递、物流等运送至客户处。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Milo 润滑剂调配技术（配方）是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Milo 润滑剂调配的原材料包括基础润滑油/脂、聚四氟乙烯、表面活性剂，以及其它特殊功能材料（如：增加导电性的导电材料、抗极压材料、增强电阻材料、特殊香味材料等）。公司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选择不同类型的基础油/脂，以及其它添加剂，并通过不同材料的比例搭配，添加时间、调配温度、调配流程的选择及控制，以及真空调配环境选择，制造出具备特

定耐高温、耐低温、导电性、阻电性、粘附性、流动性、抗极压性、化学稳定性的高性能润滑剂。

Milo 润滑剂调配技术（配方）为非专利技术，公司将其作为技术秘密保护。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注册商标权，具体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3859546	丁敏亮	2005-08-07	2005-08-07 至 2015-08-06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0

2013年8月20日，丁敏亮与公司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约定丁敏亮将该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公司。该商标权转移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实际使用情况：该商标是公司Milo润滑剂的主要商标，在公司各类Milo润滑剂的包装上使用，是公司Milo润滑剂产品的主要标志。

2013年8月20日前，除公司使用“MILO”商标外，宏亮机电亦在机电设备（主要是边缘追踪器）、海绵、聚四氟乙烯粉、PVC稳定剂等非润滑剂产品上使用该商标。2013年8月20日起，“MILO”商标为公司所有，但是由于宏亮机电尚有部分贴有“MILO”商标的非润滑剂产品未销售完毕，且部分产品品牌切换需要一个过渡期。鉴于此，丁敏亮、公司、宏亮机电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关于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声明》，根据约定及声明，宏亮机电自2014年1月1日起不再使用“MILO”商标。

2、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日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反应釜	ZL201320088594.7	亚杜润滑	实用新型	2013.09.04	0
2	反应釜的抽真空系统	ZL201320088592.8	亚杜润滑	实用新型	2013.09.04	0
3	反应釜的釜体翻转机构	ZL201320088476.6	亚杜润滑	实用新型	2013.09.04	0

4	反应釜的内部观察结构	ZL201320088435.7	亚杜润滑	实用新型	2013.09.11	0
5	反应釜的开盖机构	ZL201320088446.5	亚杜润滑	实用新型	2013.09.04	0
6	反应釜二次加料结构	ZL201320088516.7	亚杜润滑	实用新型	2013.09.04	0
7	反应釜的加热冷却系统	ZL201320088434.2	亚杜润滑	实用新型	2013.09.04	0

注：上述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情况：电加热反应釜是公司定制的用于调配 Milo 润滑剂的核心设备，而反应釜是电加热反应釜的核心部件。公司用于调配润滑剂的电加热反应釜是公司根据（1）-（7）项实用新型专利向供应商定制的专用电加热反应釜。

3、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元）
1	反应釜的搅拌结构	201320089044.7	亚杜润滑	实用新型	2013.02.27	0

注：该申请中的专利为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情况：该专利技术用于公司定制调配润滑剂的电加热反应釜。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2010年7月，公司取得苏威（上海）有限公司有关苏威润滑剂产品在中国大陆及香港的经销权（以经销合同形式授权，每12个月确认授权一次）。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业务有核心作用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定制的电加热反应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所有权人	使用情况	成新率（%）
1	电加热反应釜	1	亚杜润滑	用于 Milo 润滑剂的调配，根据公司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定制，是公司润滑剂调配的主要工具。	91.20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41 人（未包含外聘技术顾问），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图示
25 岁以下	5	12.20	
26—30 岁	7	17.07	
31-40 岁	3	7.32	
41-50 岁	6	14.63	
51 岁以上	20	48.78	
合计	41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图示
管理人员	11	26.83	
研发人员	2	4.88	
采购人员	4	9.76	
销售人员	15	34.15	
财务人员	4	9.76	
其他人员	5	12.20	
合计	41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图示
本科	5	12.20	<p>本科 12.20%</p> <p>大专 29.27%</p> <p>高中及以下 58.54%</p>
大专	12	29.27	
高中及以下	24	58.54	
合计	41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丁敏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葛锡生，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就读于南京化工学院化学工程系。1985年7月至1997年1月任化学工业部天津化工研究院工程师；1997年2月至2009年9月任日本独资宜兴精密化学有限公司厂长兼研发部部长；2009年10月至今任上海五四助剂总厂副厂长；2010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顾问。

说明：葛锡生为公司聘任的技术顾问，与公司签署《技术顾问聘用合同》。根据上海五四助剂总厂出具的《关于葛锡生在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顾问情况的意见》，上海五四助剂总厂知晓并同意葛锡生在公司的任职，同时认为葛锡生为公司提供润滑剂调配技术服务不违反葛锡生与上海五四助剂总厂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不涉及其本人在上海五四助剂总厂的职务技术成果。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丁敏亮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660.00	66.00
2	葛锡生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660.00	66.00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均来自润滑剂销售，包括自主品牌的 Milo 系列润滑剂以及公司采购后直接销售（即经销）的润滑剂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485,573.88	100.00	15,576,357.91	100.00	17,365,419.66	100.00
milo 系列润滑油	5,998,844.90	52.23	6,863,924.00	44.07	6,318,310.86	36.38
经销润滑剂产品	5,486,728.98	47.77	8,712,433.91	55.93	11,047,108.80	63.62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主要是对润滑材料的品质，包括耐低温、耐高温、导电性、阻电性、耐极压、粘附性、润滑周期、与食品可接触性、化学稳定性等具有高标准、个性化需求的客户，包括精密仪器、高端医疗器械、大型机动车、重型生产设备、航空设备等用户。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青岛诚汶电子有限公司	823,076.92	4.74
2	泰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815,658.12	4.70
3	深圳市优宝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8,931.62	4.37
4	上海炳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69,230.77	3.85
5	苏州和泉电气有限公司	605,470.09	3.49
2011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3,672,367.52	21.15
2011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17,365,419.66	100.00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上海震坤行贸易有限公司	1,210,559.83	7.77
2	深圳市优宝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92,606.84	5.09
3	苏州和泉电气有限公司	545,076.92	3.50
4	青岛诚汶电子有限公司	423,076.92	2.72
5	宜兴市建达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392,307.69	2.5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2012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3,363,628.20	21.59
2012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15,576,357.91	100.00

公司2013年1-6月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上海宏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36,907.81	28.18
2	上海震坤行贸易有限公司	1,193,863.25	10.39
3	苏州和泉电气有限公司	430,726.51	3.75
4	安徽宁国海伟电子有限公司	318,944.43	2.78
5	深圳市优宝惠新材料有限公司	291,247.87	2.54
2013年1-6月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5,471,689.87	47.64
2013年1-6月销售总额合计		11,485,573.88	100.00

在上述客户中，丁敏亮持有宏亮机电90%的股权，是宏亮机电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公司与宏亮机电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关联交易内容”。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有关Milo系列润滑剂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基础油	4,429,843.76	98.04	5,140,221.00	97.75	4,910,469.24	97.56
润滑剂添加材料	71,026.25	1.57	77,406.95	1.47	82,734.41	1.64
包装材料	17,570.63	0.39	40,818.13	0.78	40,027.32	0.80
Milo 润滑剂成本	4,518,440.64	100.00	5,258,446.08	100.00	5,033,230.97	100.00

Milo系列润滑剂加工的主要工序是用电加热反应釜调配基础油及润滑剂添加材料，用于反应釜耗电量较少，报告期内公司调配润滑剂用电与日常办公用电一起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公司经销的润滑剂产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外购润滑剂	3,906,753.70	100.00	6,554,019.05	100.00	8,435,920.88	100.00
经销润滑剂成本	3,906,753.70	100.00	6,554,019.05	100.00	8,435,920.88	100.0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6,476,640.09	47.19
2	上海宏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1,188.46	14.65
3	宜兴黎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751,589.74	5.48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研发（上海）中心	726,917.99	5.30
5	张家港欣港化工有限公司	554,461.54	4.04
2011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0,520,797.82	76.66
2011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13,724,193.75	100.00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7,742,793.16	55.08
2	宜兴黎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1,554,427.35	11.06
3	上海宏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23,815.98	7.99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研发（上海）中心	814,667.01	5.79
5	上海恒景盛科技有限公司	288,782.05	2.05
2012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1,524,485.56	81.97
2012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14,058,611.20	100.00

公司 2013 年 1-6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4,648,010.26	40.86
2	上海宏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790,636.48	33.32
3	克鲁勃润滑剂（上海）有限公司	1,051,189.74	9.24
4	嘉善申嘉科技有限公司	135,897.44	1.19
5	上海照盈贸易有限公司	120,427.35	1.06
2013 年 1-6 月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9,746,161.27	85.67
2013 年 1-6 月采购总额合计		11,376,263.28	100.00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苏威的采购总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47.19%、55.08%、40.86%，均为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上海苏威主要向公司供应调配 Milo 润滑剂用的氟素基础油及经销的 FOMBLIN 品牌润滑剂。公司与 2010 年 8 月，公司即已与上海苏威签订有关润滑剂采购销售的框架协议，之后，公司在该协议下根据生产销售需要向上海苏威发送订单，采购润滑剂。

在上述供应商中，丁敏亮持有宏亮机电 90%的股权，是宏亮机电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公司与宏亮机电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关联交易内容”。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或可以代表性反映公司经营状况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履行情况
1	经销协议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约定上海苏威向公司供应苏威润滑剂产品，公司在中国大陆及香港范围内销售、使用苏威产品。该合同为业务框架性协议，未约定合同具体金额	上海苏威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苏威氟素润滑剂是公司 Milo 润滑剂的重要基础油来源，以及公司经销的重要产品。该协议是公司产品供应能力的基础，对公司持续经营具备核心作用	2010年8月4日签订，该合同为经销协议中的框架性协议，协议双方正在按照约定履行该协议，公司按照业务采购需求，与上海苏威不定期签订润滑剂采购合同及订单（如：本表第“2”项及第“3”项所列《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回执》），上海苏威按照约定向公司供应润滑剂
2	《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回执》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向上海苏威采购 FOMBLIN 及 GALDEN 润滑剂	采购原材料及经销产品，保证公司产品供应能力	本协议是公司及上海苏威按照本表第“1”项所列“经销协议”，履行润滑剂具体采购销售事项。2013年7月12日合同双方确认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63.36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时，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苏威（上海）	公司向上海苏	采购原材料及经	本协议是公司及上

	及《销售订单回执》	有限公司	威采购 FOMBLIN 及 GALDEN 润滑剂	销产品, 保证公司产品供应能力	海苏威按照本表第“1”项所列“经销协议”, 履行润滑剂具体采购销售事项。2013年6月13日合同双方确认该合同, 合同总金额为 23.76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时, 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及《采购订单确认函》	克鲁勃润滑剂(上海)有限公司	克鲁勃润滑剂(上海)有限公司采购 FOMBLIN 润滑剂	采购原材料及经销产品, 保证公司产品供应能力	克鲁勃为公司的润滑剂供应商。2012年12月4日公司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克鲁勃润滑剂(上海)有限公司发送《销售合同》, 2013年1月24日, 双方以《采购订单确认函》的形式确认《销售合同》事项。本次采购总金额为 21.39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时, 该合同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深圳市优宝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深圳市优宝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Milo) FV 系列润滑剂	出售产品, 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	2013年4月24日签订该合同, 合同总金额为 7.04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时,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向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销售(MILO) FOHL302SP 润滑剂	出售产品, 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	2013年5月15日签订该合同, 合同总金额为25.92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时,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7	买卖合同	上海震坤行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向上海震坤行贸易有限公司出售 FOMBLIN-Y25 润滑剂	出售产品, 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	2013年2月6日签订该合同, 合同总金额为10.88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时,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	公司向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出售 KLUMBER L55/2 润滑剂	出售产品, 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	2013年4月5日签订该合同, 合同总金额为5.14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时,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9	OEM 合作协议	Lubri-Loy Company Inc.	公司委托路宝乐调配润滑剂产品, 由公司提供调配配方	公司 Milo 产品经营的重要环节, 是公司 Milo 产品供应能力的重要保障	该合同于2013年9月签订, 该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截至2013年11月12日, 公司已分别于2013年9月18日、2013年9月22日、2013年10月17日向路宝乐采购“Milo”润滑剂, 金额共计95,998.88美元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采购润滑材料，并运用自有的润滑剂调配技术及根据自有知识产权定制的调配工具，委托调配自有品牌润滑剂，提升润滑剂产品性能；最后，通过销售自有品牌及采购的其它品牌润滑剂，实现销售收入，并取得现金流。

1、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的技术创新主要体现在对基础油添加特种添加剂，实现润滑剂性能提升，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的研发主要是订单驱动型，即客户在下发新产品订单前，向公司提出需要的润滑剂性能（如：可适用的极端温度范围、耐极压指数、导电性指数、阻电性指数、化学稳定性），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出符合要求的特定润滑剂。同时，公司也根据市场环境，主动研发部分新型号润滑剂产品。

2、采购模式

公司向供应商主要是采购用于调配 Milo 润滑剂的基础油、添加剂，以及采购后直接销售的润滑剂。报告期内，上海苏威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主要向公司供应用于 Milo 润滑剂调配的氟素基础油及公司经销的 FOMBLIN 润滑剂。公司与供应商的主要合作模式是先签署采购及经销的框架协议，然后在框架协议下，根据公司生产、销售需要向供应商发送订单，采购基础油及润滑剂。

3、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 Milo 系列润滑剂由公司自主调配。自 2013 年 9 月起，公司委托外协单位调配润滑剂，但公司提供调配配方、技术。

报告期内，路宝乐以 OEM 形式为宏亮机电代理调配 Milo 润滑剂产品，路宝乐为宏亮机电的润滑剂供应商。2013 年 7 月，宏亮机电向全部供应商发出业务变更通知函，通知将改由亚杜润滑采购润滑剂，宏亮机电不再采购，路宝乐同意了上述业务变更。2013 年 7 月，路宝乐以函件形式向公司确认以 OEM 形式为公司代理调配 Milo 润滑剂。2013 年 9 月公司正式与路宝乐正式签订有关 Milo 润滑剂调配的 OEM 代工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路宝乐利用自身及亚杜润滑提供的技术、配方、工艺为亚杜润滑生产 Milo 润滑剂产品。

（2）路宝乐根据亚杜润滑发送的订单生产 Milo 润滑剂，订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量、质量标准、产品配方、工艺等。

(3) 如果必要，亚杜润滑将为路宝乐提供 Milo 润滑剂调配设备，或指导路宝乐采购润滑剂调配设备。

(4) 调配的 Milo 润滑剂运送至亚杜润滑后，亚杜润滑应当在 30 日内检查产品质量，产品质量不符合订单约定的，由公司与路宝乐协商补救措施。

(5) “Milo” 商标为亚杜润滑所有，未经亚杜润滑书面授权，路宝乐不得为任何第三方调配 Milo 润滑剂。

(6) 路宝乐应当严格保密亚杜润滑透露的与 Milo 润滑剂调配有关的配方、工艺、技术等，路宝乐违反该约定的，应当向亚杜润滑赔偿直接以及预期可能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路宝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路宝乐 (LUBRI-LOY) 成立于 1949 年，位于美国密苏里州，是一家专业润滑剂研发生产企业，已通过美国联邦环境保护总署认证，产品应用涉及航空、铁路、船舶、汽车、电力、军事、工业等诸多领域，主打产品是路宝乐牌润滑剂。路宝乐官方网址如下：
<http://www.lubriloy.com/>。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及近亲属、法人股东与路宝乐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路宝乐外，公司还将继续寻找符合要求的 Milo 润滑剂调配合作单位。

公司正筹划在浙江嘉善设立全资子公司，专门负责公司的润滑剂调配业务，该子公司最迟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完成，并争取在 2014 年年底完成相关环境评估及行政审批工作。

4、销售模式

公司采购的润滑剂部分作为基础油用于调配 Milo 系列润滑剂，部分则直接对外销售。因此，公司的销售包括自有品牌润滑剂销售，及其它品牌润滑剂销售。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面向客户的销售模式。

5、盈利模式

润滑剂销售是公司的全部收入、利润来源。由于公司经营的润滑剂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需求，对大部分客户，公司一般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合作模式，公司经营具备良好的现金流。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润滑剂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主要成分，决定了润滑剂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可以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并赋予新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润滑油技术具体包括 6 个环节，其中 3 个硬件：基础油、添加剂和台架；3 个软件：标准、配方和技术服务。公司处于润滑剂基础油制造业的下游产业，研制润滑剂调配配方，在基础油上添加特种添加剂（包括不同润滑油的相互搭配），进行润滑剂调配，改善基础油性能，以及进行润滑剂的直接经销。

公司调配润滑剂采用的基础油主要是氟素润滑油，直接经销的润滑剂亦主要是氟素润滑材料，公司无论自主调配的还是经销的润滑剂均属于润滑剂品类中的高端品种，主要面向对润滑剂性能具有高标准及特殊要求的用户。因此，公司业务属于润滑剂大行业中的含氟高端润滑剂调配、经销这一细分领域。

目前，世界上生产氟素润滑剂的生产商主要是苏威、克鲁勃、杜邦、大金等大型跨国化学工业集团。我国含氟润滑剂基础油主要依靠进口，包括公司在内的含氟润滑剂供应商则主要是在进口基础油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调制符合客户需求的个性化产品。

（二）市场规模

润滑剂产业具有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较高的特点，一国润滑油消费水平反映了该国经济发展程度、设备控制状况和生产效率的差异。

据德国福斯公司数据，2007 年-2011 年全球润滑油消费量（不包含船用油）分别为 3720 万吨、3630 万吨、3200 万吨、3350 万吨和 3500 万吨。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7 年-2011 年中国润滑油消费量分别为 592 万吨、590 万吨、605 万吨、680 万吨和 710 万吨。

我国经济经过近 30 年的高速增长，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发动机，也是润滑油需求持续增长的根本动力。2001 年随着我国加入 WTO，中国经济进入了高速发展期，我国成为世界工厂，发达国家的制造业逐渐向我国转移。随着制造业的发展，我国的电力、化工、煤炭、钢铁、采矿、能源、建材、水泥等行业都得到了快速发展，推动了工业润滑油的需求；中国汽车工业从 2001 年以来一直以两位数高速增长，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汽车制造商必争的重要市场，2009 年我国超过美国成为

世界第一大汽车消费国，中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增长推动了车用润滑油的快速增长。全球咨询和研究公司克莱恩(Kline & Company)预测，未来全球润滑油市场将呈缓慢增势，但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以及韩国的润滑油市场增长将最为强劲，其中中国将是润滑油行业的“增长引擎”，预计从2010年到2020年，中国对润滑油的需求将每年增长5%，中国已成为国内外润滑油企业必争之地。因此，我国润滑油包括高端润滑油市场仍然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特征

基础油是润滑油主要成分，决定了润滑剂的基本性质，但是我国高端润滑剂基础油资源缺乏，高端润滑剂基础油基本依赖进口，而高端润滑剂基础油又主要由少部分润滑剂生产巨头所把控，国内润滑剂调配生产企业普遍存在对少数基础油供应商过度集中的风险。

2、市场风险特征

润滑剂调配生产企业的主要原料是基础油，基础油约占行业生产成本的95-98%左右，原料基础油及产成品润滑剂的价格会随着国际原油价格变化不断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全行业的生产成本，进而增加行业的经营风险。

3、政策风险特征

由于行业调配生产用的基础油主要依赖进口，因此我国及基础油原产国进出口政策（包括关税税率、进出口量控制等）的变化，均会引起全行业经营波动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苏威、克鲁勃、杜邦、大金等氟素润滑剂生产巨头是公司原材料及经销产品的供应商，相互间产品存在一定程度的功能重叠。但是，公司与苏威、克鲁勃、杜邦、大金在产品客户群体上存在错位关系：苏威、克鲁勃、杜邦、大金产品的直接终端客户主要是采购量大，或者对润滑剂功能要求较为普通化的大众型用户；而公司主要为采购量相对较小，且对润滑剂的功能要求较为个性化的中小型用户量身供应或定制润滑剂产品。

公司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需求及市场竞争力，除极少数长期合作的客户外，公司一般采取“先付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特种氟素润滑剂供应商。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公司职工监事施杰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已经载明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章程纠纷时的争议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依法进行回避；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机制健全。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同时，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行事。

2、公司将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3、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4、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 Milo 润滑剂产品主要由公司自行调配。润滑剂调配属于聚合物合成材料产品再加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4 号）的规定，公司应当编制有关公司润滑剂调配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报告期内公司并未按照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经审批。报告期内，公司调配生产润滑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法》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有关润滑剂经营事项的主要包括：润滑剂批发零售、润滑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并未包含润滑剂调配。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不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及《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2012 年 10 月 11 日有限公司因违反发票作废程序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100 元。该处

罚主要系公司财务人员业务操作不熟悉所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劳动用工、工商、社保、消防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整改情况

出于规范经营的目的，公司自 2013 年 9 月起将润滑剂调配项目全部外包给外协单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与路宝乐签署有关 Milo 润滑剂委托调配的 OEM 代工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委托路宝乐调配 Milo 润滑剂产品，但公司向路宝乐提供产品调配工艺、配方，并在需要的情况下提供调配设备或指导路宝乐采购调配设备；路宝乐需对公司提供的润滑剂调配配方及工艺严格保密；“Milo”商标为公司所有，未经公司授权，路宝乐不得为任何第三方调配 Milo 润滑剂。

除路宝乐外，公司将继续寻找合适的外协合作伙伴。同时，公司及全体股东承诺公司将在浙江嘉善设立全资子公司，专门负责公司的润滑剂调配业务，该子公司最迟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完成，并争取在 2014 年年底完成相关环境评估及行政审批工作。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4 号）、《公司法》，以及《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从事特种润滑剂经营活动，在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公司将主要专注于润滑剂调配技术、调配配方的研发，对调配单位实施技术指导，以及润滑剂产品的市场开拓。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敏亮、孙瑾夫妇承诺公司因润滑剂调配项目未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超范围经营等不规范经营行为被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二二人补偿公司的全部实际损失。

3、公司近两年一期受处罚情况

2012 年 10 月 11 日有限公司因违反发票作废程序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100 元。该处罚主要系公司财务人员业务操作不熟悉所致，该行为已经得到纠正。

除上述情形之外，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及其它行政处罚记录。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报告期内，由于未取得货物进出口资质，公司部分润滑剂产品及原料由宏亮机电代理进口，并由宏亮机电按成本价销售给公司。2013年7月，公司已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管理业务，取得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书》，并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补充登记进公司的经营范围。自此，公司已具备独立的润滑剂进出口资质。

2013年8-9月公司处于股份制改制的过渡期，公司需变更名称并更换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为避免重复工作，公司在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及新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后，向中国银行申请开办外汇账户。由于货物进出口需要外汇账户收取、支付款项，在外汇账户取得前，公司暂时无法开展润滑剂进出口业务。为此，公司与宏亮机电签署《代理进出口协议》，约定在公司取得外汇账户前，暂由宏亮机电代理公司进口润滑剂，代理方式为宏亮机电将进口的润滑剂按成本价加价3%出售给公司，其中，加价的3%部分为公司补偿宏亮机电代理进口费用。由于该代理进口仅是暂时性的，因此不影响公司的采购独立性。

2013年10月公司已办理完毕进出口资质变更及外汇账户办理手续，自2013年11月1日起，公司已独立办理进出口业务。

为清理同业竞争，宏亮机电已于2013年8月，基本将润滑剂业务转移至公司，但部分客户由于内部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具有较为严格、复杂的筛选、更换程序，暂时无法更换供应商，宏亮机电仍保留对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分公司等10家客户的销售权，但仅作为公司对该10家客户的代理销售平台，即：宏亮机电只能从公司采购润滑剂，采购价格为销售价乘以97%；剩余的3%留存宏亮机电以补偿宏亮机电代理发货的费用。宏亮机电承诺将于2013年12月31日前终止对上述10家客户的润滑剂销售。由于该10家客户原来就为宏亮机电的客户，且宏亮机电已基本将大部分客户转移给公司，公司以宏亮机电作为特定客户的销售平台，并不影响公司润滑剂产品销售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采购团队、销售团队。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公司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因此，公司具有完整的润滑剂调配技术研发、润滑材料采购、委托调配，以及销售的业务体系。

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打产品 Milo 润滑剂商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敏亮所有，但 2013 年 8 月 20 日，丁敏亮已经与公司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约定丁敏亮将 Milo 润滑剂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公司。该商标权转移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主要办公用房（颀兴东路 1277 弄 69 号）为公司法人股东及控股股东丁敏亮控制的其它企业皓煜投资所有，并租赁给公司，但办公用房并非公司业务的关键资产，且公司办公用地具有可替代性和可搬迁性，公司向皓煜投资租赁办公用房，并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

除 Milo 润滑剂商标正在办理转移手续外，公司 Milo 润滑剂调配技术（配方）、与润滑剂调配有关的 8 项实用新型专利、苏威润滑剂产品经销权、定制的润滑剂调配设备均为公司所有，公司具备开展润滑材料调配技术的研发、润滑剂采购、委托调配，以及润滑剂销售业务的全部完整资产，因此公司资产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敏亮之间存在大额的相互拆借资金的情形。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丁敏亮之间的相互拆借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

2011 年、2012 年，公司的部分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由宏亮机电代为支付，由此产生的其它应付款 2011 年、2012 年分别为 49.53 万元、33.82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宏亮机电为公司支付的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已全部支付给宏亮机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虽然存在相互拆借、占用资金，或者代为支付非正常业务往来的资金款项的情形，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时，均已清理完毕，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均已签署《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不再发生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情况。

至此，公司财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财产完全分开，不存在相互间财产权属不清，或财产相互占用的情形，公司财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它企业宏亮机电代为支付工资及员工社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时，宏亮机电代公司支付的员工工资及社保已全部归还给宏亮机电。2013 年，公司员工工资及社保已独立缴纳。

至此，公司已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员

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已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财务部、销售部、综合部、研发部等四个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丁敏亮，实际控制人为丁敏亮、孙瑾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丁敏亮除控制本公司之外还控制皓煜投资、宏亮机电等两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皓煜投资	丁敏亮直接持有其 99.50% 的股权；蒋雅仙持有其 0.50% 的股权。蒋雅仙系孙瑾的母亲，丁敏亮的岳母。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会务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物业服务、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园林绿化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钢材、纺织用品、机电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

			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宏亮机电	丁敏亮直接持有其 90.00% 的股权；丁敏芳直接持有其 10% 的股权。丁敏芳系丁敏亮的姐姐。	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有毒、易制毒及危险品除外、橡塑制品、金属材料、纺织品、针织品、建筑装潢材料、文化用品、纸张、家用电器、五金工具、印刷器材批发、零售，对建筑物的内装修和装饰，经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皓煜投资、宏亮机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皓煜投资、宏亮机电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宏亮机电		皓煜投资	
	2012 年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3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6,200,286.63	11,559,762.27	1,298,551.51	330,936.31
主营业务成本	19,523,141.20	8,091,640.77	930,470.11	220,869.52
营业利润	4,769,769.51	2,910,704.38	-1,017,401.47	-715,180.05
净利润	4,481,871.14	2,848,626.75	-1,017,401.47	-715,180.0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合计	13,309,591.27	29,524,665.88	18,607,982.79	19,634,151.44
负债合计	2,167,146.53	15,533,594.39	16,625,384.26	11,366,732.96
所有者权益	11,142,444.74	13,991,071.49	1,982,598.53	8,267,418.48

2、皓煜投资基本情况及对同业竞争的整改

皓煜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并于 2012 年 1 月购得 1155 平米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277 弄 69 号的办公用房。2012 年 12 月，皓煜投资将该处办公用房出租给公司。报告期内，皓煜投资经销部分润滑剂产品，供应商为史龙实业，客户是保耀贸易。2013 年 3 月皓煜投资通过对公司增资，持有公司 18% 的股权，为公司的法人股东。除上述情况外，皓煜投资无其他业务。

针对上述皓煜投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皓煜投资、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敏亮、孙瑾夫妇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2013 年 7 月，皓煜投资和公司向史龙实业发出业务变更通知，通知：自 2013 年 8 月起，改由亚杜润滑向史龙实业采购润滑剂，皓煜投资不再向史龙实业采购润滑剂；皓煜投资与史龙实业签署的未履行完毕的采购协议、订单，转由亚杜润滑向史龙实业继

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由亚杜润滑承接。史龙实业同意上述业务变更通知，并于 2013 年 8 月，转向公司供应润滑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2013 年 7 月，皓煜投资和公司向保耀贸易发出业务变更通知，通知：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转由亚杜润滑向保耀贸易供应润滑剂，皓煜投资不再向保耀贸易供应润滑剂；皓煜投资与保耀贸易签署的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协议、订单，转由亚杜润滑向保耀贸易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由亚杜润滑承接。保耀贸易同意了上述业务变更通知。

(3) 皓煜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丁敏亮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皓煜投资不再采购润滑剂，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销售润滑剂；2013 年 8 月 31 日前，皓煜投资清理完毕全部润滑剂库存；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经营与亚杜润滑相竞争的业务，如果经营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收益归亚杜润滑所有，同时皓煜投资向亚杜润滑支付相当于上述所得收益一倍的违约金，丁敏亮对上述收益及违约金支付向亚杜润滑承担连带责任。

(4) 2013 年 9 月 1 日，公司、皓煜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丁敏亮出具承诺，承诺：在丁敏亮或孙瑾控制皓煜投资并同时持有亚杜润滑股权期间，亚杜润滑每年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皓煜投资实行专项审计，核查皓煜投资是否违反承诺经营润滑剂业务，并在亚杜润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每年披露年报的同时披露该专项审计结果。

3、宏亮机电基本情况及对同业竞争的整改

宏亮机电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主要业务是机电设备（主要是边缘追踪器）、海绵、聚四氟乙烯粉、PVC 粉、润滑剂的采购、销售。报告期内，宏亮机电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针对该情形，公司、宏亮机电，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丁敏亮、孙瑾夫妇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2013 年 7 月，公司、宏亮机电向其全部润滑剂供应商发出业务变更通知，通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宏亮机电不再采购润滑剂，转由亚杜润滑采购；宏亮机电签署的润滑剂采购协议、发出的润滑剂采购订单，全部由亚杜润滑承接。除艾肯化工外，宏亮机电的其它润滑剂供应商已全部同意上述业务变更通知。宏亮机电承诺，自 2013 年 10 月起，不再向艾肯化工采购润滑剂。

(2) 2013 年 7 月，公司、宏亮机电向其全部润滑剂客户发出业务变更通知，通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宏亮机电不再对客户销售润滑剂，转由亚杜润滑销售；宏亮机电签署的润滑剂销售协议，以及收到的全部润滑剂订单，全部转由亚杜润滑承接。除

10家客户由于内部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具有较为严格、复杂的筛选、更换程序，暂时无法更换供应商，不同意上述业务变更通知外，宏亮机电的其它客户均已同意上述业务变更通知。

不同意业务变更通知的客户包括：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分公司、伟巴斯特车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伟巴斯特车顶系统（长春）有限公司、伟巴斯特（广州）车顶系统有限公司、伟巴斯特（襄阳）车顶系统有限公司、伟巴斯特（广州永和）车顶系统有限公司、3M 中国有限公司、石家庄双运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星科星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宏亮机电继续向上述 10 家不同意变更供应商的客户销售润滑剂，但仅作为公司对该 10 家客户的代理销售平台，宏亮机电仅收取固定比例的代理发货费用。为此，2013 年 8 月 1 日，宏亮机电、亚杜润滑，以及丁敏亮、孙瑾夫妇签署了《润滑剂代理销售协议》，约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除上述金牛化工等 10 家客户外，宏亮机电不再对外销售润滑剂，且对该 10 家客户销售的润滑剂只能从亚杜润滑采购，采购价为宏亮机电对外销售价乘以 97%，剩余的 3%用于补偿宏亮机电的代理发货费用；上述 10 家客户同意将供应商更换为亚杜润滑的，应当立即变更由亚杜润滑对其直接销售润滑剂；宏亮机电违反该《润滑剂代理销售协议》的约定对外采购、销售润滑剂的，由此取得的全部收益归亚杜润滑所有，同时向亚杜润滑支付相当于上述收益一倍的违约金；丁敏亮、孙瑾夫妇对上述收益支付及违约金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4) 2013 年 8 月公司处于股份制改制的过渡期，为避免重复工作，公司将在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及新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后，向中国银行申请开办外汇账户。由于货物进出口需要外汇账户收取、支付款项，在外汇账户取得前，公司暂时无法开展润滑剂进出口业务。为此，公司与宏亮机电签署《代理进出口协议》，约定在公司取得外汇账户前，暂由宏亮机电代理公司进口润滑剂，代理方式为宏亮机电将进口的润滑剂按成本价加价 3%出售给公司，加价的 3%部分为公司补偿宏亮机电的代理进口费用。同时，宏亮机电和公司向海外供应商发出通知，通知：因亚杜润滑暂未取得外汇账户，暂由宏亮机电代理亚杜润滑采购润滑剂，直至亚杜润滑取得外汇账户。

2013 年 10 月公司已办理完毕进出口资质变更及外汇账户办理手续，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已独立办理进出口业务。

(5) 为监督宏亮机电严格履行《润滑剂代理销售协议》的约定，公司、宏亮机电，以及丁敏亮、孙瑾夫妇共同出具承诺，承诺：在丁敏亮或孙瑾控制宏亮机电并持有亚杜

润滑股权期间，亚杜润滑将每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宏亮机电进行专项审计，核查宏亮机电是否违反《润滑剂代理销售协议》的约定经营润滑剂，并在亚杜润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每年披露年报的同时，披露该专项审计结果。

(6) 2013年10月8日，宏亮机电承诺将于2013年12月31日前终止对上述10家客户的润滑剂销售。

经上述整改后，皓煜投资已于8月底清理完毕全部润滑剂库存，且今后不再经营润滑剂，宏亮机电仅作为公司对部分客户的代理销售平台，除收取固定比例的代理发货费用，销售产生的收益则通过价格控制的方式全部留在公司，可以避免宏亮机电通过同业竞争给亚杜润滑造成的不利影响。2013年12月31日，宏亮机电全面终止润滑剂销售后，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皓煜投资、宏亮机电于2013年8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与上海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公司承诺如下：

1、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或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其它企业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公司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4、皓煜投资、宏亮机电的主营业务及后续安排

自2013年9月1日起，皓煜投资不再经营润滑剂业务。皓煜投资只从事投资或投资管理相关业务（投资与亚杜润滑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或项目除外）。

2013年12月31日以后，宏亮机电不再经营润滑剂业务，宏亮机电的主营业务是机电设备（主要是边缘追踪器）、海绵、聚四氟乙烯粉、PVC粉的采购与销售。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股东丁敏亮欠公司 290.66 万元，主要原因为实际控制人丁敏亮 2010 年向公司借款 620.02 万元购买房产，扣除公司报告期初向丁敏亮借款余额 329.36 万元后，丁敏亮 2011 年初尚欠公司 290.66 万元。2011 年，丁敏亮向公司借款 484 万元用于购买房产，当年归还了部分资金，加上其它零星往来后，2012 年初公司对丁敏亮的其它应收款余额为 541.63 万元。2012 年，丁敏亮逐渐归还了对公司的部分欠款，2012 年末，公司对丁敏亮的其他应收款减少为 156.97 万元。2013 年 1-6 月，公司对各类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截止 2013 年 6 月底，关联方非正常业务往来的对公司欠款已全部归还。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事由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皓煜投资	购买颀兴东路 1277 弄 69 号办公用房向银行贷款	5,000,000.00	2011-11-29	2013-5-2	是

说明：本次担保属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提供本次担保时，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分别对含本次担保在内的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作了追溯确认，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但相关关联交易真实，并确认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丁敏亮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60.00	66.00
2	孙 瑾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60.00	6.00
3	丁慧婷	丁敏亮、孙瑾夫妇之女	60.00	6.00
4	施 宾	董事	20.00	2.00
5	丁敏华	董事	20.00	2.00
合计		——	820.00	82.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丁敏亮（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皓煜投资 99.50%的股权，而皓煜投资持有公司 18.00%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如下：

1、丁敏亮（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孙瑾（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系夫妻关系。

2、施宾（公司董事）系丁敏亮（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姐姐丁敏芳之配偶。

3、丁敏华（公司董事）系丁敏亮（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之姐姐。

除上述列明的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对公司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丁敏亮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皓煜投资执行董事	公司法人股东，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它企业
		宏亮机电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除丁敏亮分别持有皓煜投资 99.50%、宏亮机电 90%的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丁敏亮投资皓煜投资、宏亮机电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初至2013年9月，公司未设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孙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2013年8月。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3.8.8-至今	孙瑾、丁敏亮、施宾、丁敏华、程敏华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

2013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瑾、丁敏亮、施宾、丁敏华、程敏华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3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初至2013年9月，有限公司仅设1名监事，为施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2013年8月。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3.8.8-至今	何芳、施杰、胡继梅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

2013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芳、胡继梅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施杰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3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1年初至2013年9月，有限公司总经理为丁敏亮，财务负责人为孙瑾。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13.8.8至今	丁敏亮	孙瑾	丁敏亮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3年8月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丁敏亮为公司总经理，孙瑾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近二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置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置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孙瑾为董事长，丁敏亮为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024.73	749,759.42	166,368.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33,357.69	661,931.50	438,062.01
预付款项	127,449.50	2,070,737.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922.00	1,601,365.69	5,486,585.59
存货	4,576,593.80	1,753,293.81	576,195.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964,347.72	6,837,088.39	6,667,211.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8,651.60	579,220.53	63,207.1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84,33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08.06	8,709.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1,092.14	587,930.16	63,207.10
资产总计	13,195,439.86	7,425,018.55	6,730,418.35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75,422.04	1,377,368.04	1,544,336.73
预收款项	198,283.01	1,105,488.01	1,445,113.80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357,961.89	-102,732.39	-226,912.56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2,844.40	50,000.00	21,95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2,728,587.56	2,430,123.66	2,784,492.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28,587.56	2,430,123.66	2,784,492.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347,195.74		
一般风险准备		250,000.00	250,000.00
未分配利润	5,119,656.56	4,244,894.89	3,195,925.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66,852.30	4,994,894.89	3,945,92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195,439.86	7,425,018.55	6,730,418.3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85,573.88	15,576,357.91	17,365,419.66
减：营业成本	8,425,194.34	11,812,465.13	13,469,151.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00.01	47,368.55	74,101.94
销售费用	785,337.92	1,235,265.10	1,187,032.28
管理费用	1,071,567.33	1,071,401.42	863,787.64
财务费用	1,200.29	-27,097.78	-27,906.56
资产减值损失	37,593.75	34,838.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1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6,295.84	1,402,116.99	1,799,252.51
加：营业外收入	1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49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91.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9,295.84	1,398,625.39	1,799,252.51
减：所得税费用	207,338.43	349,656.34	173,654.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1,957.41	1,048,969.05	1,625,598.3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34,939.12	17,626,004.62	21,170,828.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296.98	3,867,313.78	52,28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2,236.10	21,493,318.40	21,223,11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61,845.63	15,363,449.12	15,899,280.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0,358.20	1,273,476.06	1,031,12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4,434.99	629,140.88	1,028,59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347.57	988,519.09	3,428,09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79,986.39	18,254,585.15	21,387,08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750.29	3,238,733.25	-163,976.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15.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5.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00.00	2,655,34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000.00	2,655,34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984.40	-2,655,34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734.69	583,391.25	-163,97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759.42	166,368.17	330,34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024.73	749,759.42	166,368.1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71,957.41	1,048,969.05	1,625,598.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593.75	34,838.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786.86	38,941.18	31,957.9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91.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1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98.43	-8,70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8,043.58	-1,177,098.33	-178,759.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4,478.08	3,559,192.74	-2,875,993.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0,514.05	-260,891.86	1,233,220.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750.29	3,238,733.25	-163,976.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4,024.73	749,759.42	166,368.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9,759.42	166,368.17	330,344.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734.69	583,391.25	-163,976.27

2013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4,244,894.89	4,994,89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4,244,894.89	4,994,89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97,195.74		874,761.67	5,471,957.41
(一)净利润							971,957.41	971,957.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71,957.41	971,957.4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4,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500,000.00							4,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97,195.74		-97,195.7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47,195.74		5,119,656.56	10,466,852.30

2012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3,195,925.84	3,945,925.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3,195,925.84	3,945,92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8,969.05	1,048,969.05
(一) 净利润							1,048,969.05	1,048,969.0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48,969.05	1,048,969.0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4,244,894.89	4,994,894.89

2011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1,570,327.52	2,320,327.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1,570,327.52	2,320,327.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5,598.32	1,625,598.32
（一）净利润							1,625,598.32	1,625,598.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25,598.32	1,625,598.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3,195,925.84	3,945,925.84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3)第 5121 号）。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

4.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为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2 性质组合：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1 账龄组合：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2 性质组合：性质组合法

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依据为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单项认定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5.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5.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5.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5.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6、固定资产

6.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6.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10 年	4	9.60
运输工具	4 年	4	24.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年	4	19.20-32.00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6.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7、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8、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8.1 销售商品

公司产品系具备耐高温、耐低温、阻燃、耐腐蚀等性能的润滑油或润滑剂，质量稳定。

公司客户大部分为中小企业，客户很少签订销售合同，基本上通过电话或者邮件联系公司业务员下订单，进行多次少量的连续采购。小部分签署销售合同的，合同中极少对验收进行明确约定。

公司一般通过快递发货，产品均为产成品且包装较好，很少出现质量问题和销售退回，客户也不向公司提供验收单。另外产品普遍在发出当日或次日可以到达客户，且发货频率比较均衡，所以发货日可近似理解成签收日。公司虽然应该以客户签收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但在实务操作中以发货单日期作为确认时点。

因此，公司在发出商品时，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可以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无。

2、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无。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舜能科技 430210）基本一致。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一）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11,485,573.88	15,576,357.91	-10.30%	17,365,419.66	
主营业务成本	8,425,194.34	11,812,465.13	-12.30%	13,469,151.85	
主营业务毛利	3,060,379.54	3,763,892.78	-3.40%	3,896,267.81	
营业利润	1,166,295.84	1,402,116.99	-22.07%	1,799,252.51	
利润总额	1,179,295.84	1,398,625.39	-22.27%	1,799,252.51	
净利润	971,957.41	1,048,969.05	-35.47%	1,625,598.32	

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没有其他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销售润滑油系列产品，主要分为公司自有品牌milo系列润滑油和公司经销的其他品牌润滑油。公司报告期内，在产品发出后，即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2011年的1736.54万元减少到了2012年的1557.64万元，下降了10.30%。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小规模客户居多，稳定性不强。201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2012年全年的73.74%，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将宏亮机电的润滑油业务逐步转移到公司所致。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而变化，公司2012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2011年度下降了12.30%。2013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占2012年主营业务成本的71.32%，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比例基本一致。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从2011年的389.63万元减少到2012年的376.39万元，下降了3.40%，受主营业务收入减少影响较大，但利润率有所提高，所以没有随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例下降。2013年上半年受益于主营业务收入的迅速增长，主营业务毛利与同期相比增加较快。

(二)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485,573.88	100.00	15,576,357.91	100.00	17,365,419.66	100.00
milo系列润滑油	5,998,844.90	52.23	6,863,924.00	44.07	6,318,310.86	36.38
经销润滑剂产品	5,486,728.98	47.77	8,712,433.91	55.93	11,047,108.80	63.62
主营业务成本	8,425,194.34	100.00	11,812,465.13	100.00	13,469,151.85	100.00
milo系列润滑油	4,518,440.64	53.63	5,258,446.08	44.52	5,033,230.97	37.37

经销润滑剂产品	3,906,753.70	46.37	6,554,019.05	55.48	8,435,920.88	62.63
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	3,060,379.54	26.65	3,763,892.78	24.16	3,896,267.81	22.44
milo 系列润滑油	1,480,404.26	24.68	1,605,477.92	23.39	1,285,079.89	20.34
经销润滑剂产品	1,579,975.28	28.80	2,158,414.86	24.77	2,611,187.92	23.64

公司两年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22.44%、24.16%、26.65%，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企业 2013 年开展的促销活动较往年减少所致。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为：

(1) 公司代理的产品主要为国际品牌，性能好，价格高。为适应国内市场需求，公司以国际品牌的基础油为原材料，采取降低成本，优化性能的措施，在保证产品基本性能的基础上降低产品价格，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2) 为了推广自有品牌，公司战略性的将自产产品定价较代理品牌低，报告期内，该策略取得了一定效果，公司自产产品占比逐步上升，品牌认可度逐步提高。

虽然毛利率有所上升，但受累于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公司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1 年度下降了 3.40%。

(三) 主要费用（含研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合并）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785,337.92	1,235,265.10	4.06	1,187,032.28
管理费用	1,071,567.33	1,071,401.42	24.04	863,787.64
其中：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200.29	-27,097.78	-2.90	-27,906.56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6.84%	7.93%	16.02	6.84%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9.33%	6.88%	38.28	4.97%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01%	-0.17%	8.25	-0.1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工资、社保、运费等。公司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销售费用上升了 4.06%，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社保的自然增加。最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差旅费	63,138.40	125,283.00	102,588.00
运费	219,066.77	316,780.43	347,274.37
广告费	-	39,836.53	27,174.91

办公费	36,849.85	55,205.14	116,415.00
工资	360,248.20	495,360.00	406,380.00
社保	106,034.70	202,800.00	187,200.00
合计	785,337.92	1,235,265.10	1,187,032.2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薪酬、办公费、房租等。2012年度较2011年度管理费用上升了24.04%，主要是由于管理员工资、社保、福利费的增加造成。2013年，由于公司筹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新增了相关中介咨询费用。此外，公司从原办公地址迁入新办公楼，新购置了一些设备，折旧费、水电费、装修费等均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2013年上半年的管理费用达到了2012年全年的水平。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工资	237,000.00	379,200.00	308,100.00
社保	45,600.00	100,800.00	93,600.00
福利费	11,475.30	95,316.06	35,842.67
折旧费	97,786.86	38,941.18	31,957.94
办公费用	96,130.80	199,219.66	135,611.77
水电费	25,585.38	13,924.52	14,675.26
房租	214,750.00	244,000.00	244,000.00
中介咨询费	334,905.66		
装修费	8,333.33		
合计	1,071,567.33	1,071,401.42	863,787.64

公司财务费用很少，且为负数，没有对外融资，实现了部分利息收入。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财政补贴收入	13,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91.60	
小计	13,000.00	-3,491.60	

2011年公司未发生非经常性损益，2012年非经常性损益绝对金额很小，2013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为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公司盈利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很小。

（五）公司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1%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2%计缴。
河道费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1%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注：公司 2011 年之前业务规模较小，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 年度沿用了核定征收方式。因为业务规模的扩张，2012 年以来公司改用了查账征收的申报方式。

公司 2011 年度按应税收入的 4%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2012 年起按应税利润总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计缴所得税，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

公司 2011 年度按应税收入的 4%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税费用为 173,654.19 元。如果按照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25%）计征企业所得税，所得税费用为 449,813.13 元。两者相差 276,158.94 元。假定公司 2011 年度使用查账征收方法申报所得税，当期净利润将减少 276,158.94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减少 276,158.94 元。

公司 2012 年开始采用查账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属于正常变更，所得税已经汇算清缴，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公司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由于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公司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的损失由其承担。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结合的方法。

1、应收账款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账龄 组合	1 年以内	5.00%	753,773.12	100%	37,688.66	716,084.46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性质组合			3,117,273.23			3,117,273.23
合计			3,871,046.35	100%	37,688.66	3,833,357.6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	--------------	------	----	------	--------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5.00%	696,770.00	100%	34,838.50	661,931.5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合计			696,770.00	100%	34,838.50	661,931.5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5.00%	438,062.01	100%		438,062.01 ¹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合计			438,062.01	100%		438,062.01

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1年末增加了59.06%，而同期销售额下降了10.30%。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偏小，所以变动比例相对较高，但绝对金额仍然在正常的范围内。201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上升了455.57%，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主要是对关联企业宏亮机电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宏亮机电2013年逐步停止了国内采购润滑油的业务，但是由于销售业务具有连续性，销售从宏亮机电转移到公司滞后于采购业务，对于已经暂停采购但是仍然需要出售的润滑油产品，宏亮机电从亚杜润滑采购。截至2013年6月底，公司应收宏亮机电302.32万元。宏亮机电、皓煜投资于2013年9月30日之前已经将上述应收款支付公司。

截至2013年6月底，100.00%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账期较短。

截至2013年6月30日，除皓煜投资外，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3年6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上海宏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3,023,245.41	1年以内	78.10
上海皓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94,027.82	1年以内	2.43
苏州和泉电气有限公司	客户	83,350.00	1年以内	2.15

¹ 2011年应收账款金额较低，未提取坏账准备。

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	客户	83,330.00	1年以内	2.15
上海泰尔富电气有限公司	客户	72,000.00	1年以内	1.86
合计		3,355,953.23		86.69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苏州和泉电气有限公司	客户	171,500.00	1年以内	24.61
昆山润必德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150,780.00	1年以内	21.64
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	客户	51,970.00	1年以内	7.46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4,900.00	1年以内	5.01
和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客户	23,300.00	1年以内	3.34
合计		432,450.00		62.06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泰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客户	189,600.00	1年以内	43.28
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	客户	80,000.00	1年以内	18.26
浙江莎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0,000.00	1年以内	9.13
浙江日华化学有限公司	客户	28,000.00	1年以内	6.39
无锡万里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00	1年以内	4.57
合计		357,600.00		81.63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7,449.50	100.00	2,070,737.97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合计	127,449.50	100.00	2,070,737.97	100.00		

公司2012年末预付款项主要为2013年公司装修新办公大楼而预付相关款项。2013年6月底预付款项公司未提取减值准备。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3年6月30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唐建舟	房租	80,000.00	1年以内	62.77
南京国晨有限公司	货款	26,250.00	1年以内	20.6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9,216.20	1年以内	7.23
上海讯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5,733.30	1年以内	4.50
上海温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500.00	1年以内	1.96
合计		123,699.50		97.06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上海显高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款	880,000.00	1年以内	42.50
上海锦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款	430,000.00	1年以内	20.77
上海奥庆空调器有限公司	装修款	266,695.00	1年以内	12.88
上海东长空空调家电有限公司	装修款	100,000.00	1年以内	4.83
上海在富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装修款	142,800.00	1年以内	6.90
合计		1,819,495.00		87.88

3、其他应收款

2013年6月30日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合	-	22,922.00	100.00	-	22,922.00
性质组合	-				
合计		22,922.00	100.00		22,922.00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合	-	31,593.00	1.97	-	31,593.00
性质组合	-	1,569,772.69	98.03	-	1,569,772.69
合计		1,601,365.69	100.00		1,601,365.69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合	-	70,302.00	1.28	-	70,302.00
性质组合	-	5,416,283.59	98.72	-	5,416,283.59
合计		5,486,585.59	100.00		5,486,585.59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款项。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位/大额情况如下：

2013年6月30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	代办专利申请	21,200.00	92.49
上海睦诚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设计服务	1,722.00	7.51
合 计		22,922.0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丁敏亮	股东借款	1,569,772.69	98.03
合 计		1,569,772.69	98.03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丁敏亮	股东借款	5,416,283.59	98.72
合 计		5,416,283.59	98.72

公司2011年、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原因及归还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除应收关联方款项外，剩余款项金额较低，未提取坏账准备。截至2013年6月30日，丁敏亮欠款已归还公司。

（二）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两类。

2、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
库存商品	4,599,809.76	34,743.59	4,565,066.17	99.75
周转材料	11,527.63	-	11,527.63	0.25
合 计	4,611,337.39	34,743.59	4,576,593.80	1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库存商品	1,740,891.81		1,740,891.81	99.29
周转材料	12,402.00		12,402.00	0.71
合 计	1,753,293.81		1,753,293.81	1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库存商品	576,195.48		576,195.48	100.00
周转材料				
合 计	576,195.48		576,195.48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公司外购的润滑油产品及公司加工后的润滑油产品。2011年和2012年，公司部分润滑油系向关联企业宏亮机电采购，公司账面存货数量不高。2013年，公司对润滑油业务进行了整合，宏亮机电逐步退出润滑油市场，同时其账面润滑油库存逐步卖给公司，因此2013年公司账面润滑油库存数量大幅上升。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公司的部分存货库龄较长，经管理层判断，未来出售可能性不高，公司对上述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743.59元。

(三)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2,000,000.00	-	-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年	4	9.60
运输工具	4年	4	24.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年	4	19.20-32.00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机器设备	143,589.75	49,145.30		192,735.05

运输工具	87,641.04	-		87,641.0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94,745.33	298,072.63		692,817.96
合计	625,976.12	347,217.93		973,194.05

续表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29,713.67	118,376.08	4,500.00	143,589.75
运输工具	78,054.00	87,641.04	78,054.00	87,641.04
办公及其他设备	47,067.24	352,429.09	4,751.00	394,745.33
合计	154,834.91	558,446.21	87,305.00	625,976.12

续表:

类别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1,764.96	17,948.71		29,713.67
运输工具	78,054.00			78,054.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47,067.24			47,067.24
合计	136,886.20	17,948.71		154,834.91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机器设备	9,174.62	8,168.45		17,343.07
运输工具	676.28	10,527.93		11,204.21
办公及其他设备	36,904.69	79,090.48		115,995.17
合计	46,755.59	97,786.86		144,542.45

续表: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5,893.77	7,600.85	4,320.00	9,174.62
运输工具	66,190.11	9,418.37	74,932.20	676.2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543.93	21,921.96	4,561.20	36,904.69
合计	91,627.81	38,941.18	83,813.40	46,755.59

续表:

类别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3,132.97	2,760.79		5,893.76
运输工具	51,203.67	14,986.44		66,190.11
办公及其他设备	5,333.23	14,210.71		19,543.94
合计	59,669.87	31,957.94	297,608.88	91,627.81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机器设备	134,415.13	40,976.85		175,391.98
运输工具	86,964.76		10,527.93	76,436.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7,840.64	218,982.15		576,822.79
合计	579,220.53	249,431.07		828,651.60

续表: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23,819.90	110,775.23	180.00	134,415.13
运输工具	11,863.89	78,222.67	3,121.80	86,964.76
办公及其他设备	27,523.31	330,507.13	189.80	357,840.64
合计	63,207.10	519,505.03	3,491.60	579,220.53

续表:

类别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8,631.99	15,187.92		23,819.91
运输工具	26,850.33		14,986.44	11,863.89
办公及其他设备	41,734.01		14,210.71	27,523.30
合计	77,216.33	15,187.92	29,197.15	63,207.1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及用于研发的少量机器设备，账面固定资产价值不高。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8.5成。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年6月30日
房屋装修费	-	1,392,665.81	8,333.33	1,384,332.48

2013年6月，公司迁入新的办公场所，之前对新场所进行了装修，装修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根据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期限摊销，摊销期限为10年。2013年6月开始摊销，计入管理费用的摊销金额8,333.33元。

(六)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公司具体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2013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额	2013年 6月30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4,838.50	2,850.16		37,688.66
存货跌价准备	-	34,743.59		34,743.59

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额	2012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4,838.50		34,838.50
存货跌价准备				

201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12月31日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额	2011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款项

1、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75,422.04	100.00	1,377,368.04	100.00	1,544,336.73	100.00
1-2年						
2-3年						

合 计	2,875,422.04	100.00	1,377,368.04	100.00	1,544,336.73	100.00
-----	--------------	--------	--------------	--------	--------------	--------

公司应付账款均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未付的货款。2013年6月底应付账款较2012年12月31日上升了108.76%，为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商品大幅增加引起。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100.00%账龄在一年以内，应付账款按照合同付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2,338,458.01	81.33	1年以内
克鲁勃润滑剂（上海）有限公司	315,552.00	10.97	1年以内
照盈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5,790.00	3.68	1年以内
上海瀛禾实业有限公司	44,800.00	1.56	1年以内
宁波科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33,600.00	1.17	1年以内
合 计	2,838,200.01	98.7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1,121,706.01	81.44	1年以内
百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39,154.00	17.36	1年以内
照盈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068.00	1.09	1年以内
合 计	1,375,928.01	99.8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1,059,535.21	68.61	1年以内
宜兴市黎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241,600.00	15.64	1年以内
百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39,154.00	15.49	1年以内
合 计	1,540,289.21	99.74	

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占应付款总额的98.71%，且均在账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支付正常。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844.40	100.00	50,000	100.00	21,954.54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2,844.40	100.00	50,000	100.00	21,954.54	1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主要为应付社会保险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社会保险费	5,928.40	72.29	1 年以内	五险一金
住房公积金	6,916.00	27.71	1 年以内	五险一金
合 计	12,844.40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50,000.00	100.00	1 年以内	咨询费
合 计	50,000.00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海玺实业有限公司	21,954.54	100.00	1 年以内	园区押金
合 计	21,954.54	100.00		

3、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98,283.01	1,105,488.01	1,445,113.80

公司预收款项收取主要受公司信用政策影响，2011 年、2012 年公司要求购买进口商品的客户预付全款或者部分款项，公司才进行采购，从订货到销售的流程时间跨度较长，所以预收账款金额较大。2013 年公司针对大部分的常用进口品种取消了这一要求，在客户提出需求后，无需预付款项公司直接订货，缩短了预收款项的周期。因此公司账面预收款项大幅下降。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二）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50,882.28	-371,882.61	-276,367.43
企业所得税	92,920.39	248,211.37	44,867.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74.77	655.35
教育费附加		4,832.04	1,966.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21.36	1,310.68
河道费用		1,610.68	655.35
合 计	-357,961.89	-102,732.39	-226,912.56

2011 年、2012 年公司向关联企业采购润滑剂，没有取得增值税发票并计入公司成本，公司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 年公司两年一期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根据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调增了公司 2011 年、2012 年的成本及进项税额。但是由于调整时点为 2013 年 3 月，2011 年和 2012 年的增值税已经清缴完毕，不能追溯到业务发生的时间抵扣进项税额。所以，出现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增值税为负的情况。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47,195.74	250,000.00	250,000.00
未分配利润	5,119,656.56	4,244,894.89	3,195,925.84
股东权益合计	10,466,852.30	4,994,894.89	3,945,925.84

2013 年 7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0,466,852.30 元（沪众会字（2013）第 5121 号《审计报告》）按 1.04668523:1 比例折合为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466,852.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8 月 8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13）第 5139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上海亚杜润滑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0,466,852.30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份总数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余净资产人民币466,852.30元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丁敏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瑾	丁敏亮之妻、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施宾	股东,丁敏亮姐姐丁敏芳之配偶
丁慧婷	丁敏亮、孙瑾之女,股东
丁敏华	股东,丁敏亮姐姐
宏亮机电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皓煜投资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程敏华	董事
何芳	监事
施杰	监事
胡继梅	监事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内容

(1) 关联销售及采购情况

2013年1-6月,公司为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将milo品牌润滑油、fomblin等品牌润滑剂仅由亚杜润滑采购或者调配,而宏亮机电、皓煜投资以采购进口的润滑剂产品为主。同时,实际控制人将润滑剂的销售业务也逐步由三家企业共同销售转为仅由公司销售。在这一过程中,公司采取了两步走的方案,首先解决采购的问题。由于销售业务往往具有连续性,销售的转移要滞后于采购。因此当宏亮机电、皓煜投资2013年上半年销售的milo、fomblin等品牌润滑剂时,需要向公司采购。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未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登记资格,而关联企业宏亮机电、皓煜投资具备该资格,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需要向宏亮机电或者皓煜投资采购进口

品牌润滑油。此外，2011、2012年，杜邦品牌润滑油也由宏亮机电采购，公司销售的杜邦品牌润滑油也需要向宏亮机电采购。

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销售与关联方采购同时存在的情况。

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1-6月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2011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宏亮机电	按市场价定价，与非关联方相同	323.69	28.18	-	-	-	-
皓煜投资	按市场价定价，与非关联方相同	11.88	1.03	-	-	-	-

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1-6月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2011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宏亮机电	按采购成本加费用定价	379.06	33.70	112.38	8.65	201.12	14.65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丁敏亮	亚杜润滑	办公用房	2005-1-1	2013-3-31	按市场价定价，与非关联方相同
皓煜投资	亚杜润滑	办公用房	2013-1-1	2022-12-31	低于市场公允价格

公司的办公用房一直为向实际控制人丁敏亮或其控制的皓煜投资租赁，2011年至2013年3月，公司租用的办公用房位于上海市中山北路3064号绿洲广场A楼1509室，租赁面积120平方米，租金7000元/月。2013年1月，公司租用了皓煜投资的位于闵行区都会路2338号69号楼的办公大楼，租赁面积1155平方米，租金30万元/年。公司在对都会路办公大楼装修后从原办公地点迁至新办公大楼。目前公司周边其他类似办公

用房租赁价格为 1.5 元/平方米/天，而公司租赁价格为 0.71 元/平方米/天，公司租赁价格低于市场公允价格约 50%。由于公司租入的房产为毛坯房，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装修，因此租赁价格较低存在合理原因。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皓煜投资	5,000,000.00	2011-11-29	2013-5-2	是

公司为皓煜投资提供的担保的原因是皓煜投资购买房产向银行借款，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由于皓煜投资已经归还了全部银行单款，因此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6月30日	占所属 科目余 额的比 重(%)
应收账款		3,926,209.96	808,936.73	3,117,273.23	80.53
宏亮机电		3,787,182.14	763,936.73	3,023,245.41	78.10
皓煜投资		139,027.82	45,000.00	94,027.82	2.43
其他应收款	1,569,772.69	0.00	1,569,772.69		
丁敏亮	1,569,772.69		1,569,772.69		
应付账款		4,435,044.68	4,435,044.68		
上海宏亮 机电设备有限 公司		4,435,044.68	4,435,044.68		

续表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占所属 科目余 额的比 重(%)
其他应收款	5,416,283.59		3,846,510.90	1,569,772.69	98.03
丁敏亮	5,416,283.59		3,846,510.90	1,569,772.69	98.03
应付账款		1,314,864.70	1,314,864.70		
宏亮机电		1,314,864.70	1,314,864.70		

其他应付款		338,160.00	338,160.00		
宏亮机电		338,160.00	338,160.00		

续表

项目	201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 12月31日	占所属 科目余 额的比 重(%)
其他应收款	2,906,602.80	2,527,629.50	17,948.71	5,416,283.59	98.72
丁敏亮	2,906,602.80	4,880,720.00	2,371,039.21	5,416,283.59	98.72
其他应付款		495,280.00	495,280.00		
宏亮机电		495,280.00	495,280.00		
应付账款		2,353,090.50	2,353,090.50		
宏亮机电		2,353,090.50	2,353,090.50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一直处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特别是2011年和2012年公司股东之间的往来较多。报告期初，股东丁敏亮欠公司290.66万元，主要原因为实际控制人丁敏亮2010年向公司借款620.02万元购买房产，扣除公司报告期初向丁敏亮借款余额329.36万元后，丁敏亮2011年初尚欠公司290.66万元。2011年，丁敏亮向公司借款484万元用于购买房产，当年归还了部分资金，加上其它零星往来后，2012年初公司对丁敏亮的其它应收款余额为541.63万元。2012年，丁敏亮逐渐归还了对公司的部分欠款，2012年末，对丁敏亮的其他应收款减少为156.98万元。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执行不够规范，上述股东借款未签署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利息。2013年1-6月，公司对各类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截至2013年6月底，实际控制人欠公司款项已经归还。

2011年、2012年，由于存在部分人员实际工作在亚杜润滑，但劳动合同由宏亮机电与其签订，且其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由宏亮机电代为支付。由此产生的其它应付款2011年、2012年分别为49.53万元、33.82万元。2013年，公司已经理顺人员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直接支付相关人员的工资及社保费。

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均为关联方销售及关联方采购产生。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为311.73万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款项已经支付公司。

(5) 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对宏亮机电、皓煜投资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为 26.05%，而同期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为 26.89%，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基本一致。公司以成本价向关联方采购，即采购成本加运费，关联方仅相对于公司的采购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公司以成本价向关联方采购，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亦没有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两年一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公司在有限责任阶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2013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对沪众会字(2013)第 5121 号《审计报告》所披露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对公司近二年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3 年 8 月 10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参见申请文件 2-8），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评估公司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该次评估目的为上海亚杜润滑材料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需对上海亚杜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账面记录的资产和负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形成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为：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海亚杜润滑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1,319.55 万元，总负债 272.86 万元，净资产 1,046.69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

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344.48 万元，总负债 272.86 万元，净资产为 1,071.62 万元，净资产增值 24.93 万元，增值率 2.38%。”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1 年度、2012 年度公司未提取盈余公积。2013 年 1-6 月，提取盈余公积 97,195.74 元。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

根据公司 2013 年 8 月 8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股东大会通过的并拟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入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公司对上海苏威的采购总额分别占当期采

购总额的比重为 47.19%、55.08%、40.86%，公司的原材料及产品采购相对集中于上海苏威。上海苏威是公司氟素润滑剂的主要供应商，公司 Milo 润滑剂采用的基础油主要是苏威旗下的 FOMBLIN 氟素润滑剂，且 FOMBLIN 润滑剂亦是公司经销的主要润滑剂产品。公司与上海苏威的合作模式是双方签署经销合同，由上海苏威授予公司苏威润滑剂产品经销权，且每 12 个月确认授权一次。向比较固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有助于保证原材料及经销产品的质量，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但如果主要供应商尤其是上海苏威对公司的销售政策有所变化，如不再授予公司经销权或单方面提高产品供应价格，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原材料及经销产品供应，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采取措施，增加可选择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的多元化来降低公司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丁敏亮、孙瑾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2%的股权；此外，丁敏亮持有皓煜投资 99.50%的股权，而皓煜投资持有公司 18.00%的股权。因此，丁敏亮、孙瑾夫妇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丁敏亮、孙瑾夫妇均为公司董事，且孙瑾为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丁敏亮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丁敏亮、孙瑾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2、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2013年8月8日，公司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公司具有典型的家族企业特点，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四）进出口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高端润滑剂基础油主要依靠进口，并且氟素润滑剂基础油生产主要集中于苏威、克鲁勃、杜邦、大金等少数欧美及日本的润滑剂生产商。氟素润滑剂基础油是公司Milo润滑剂调配的主要原材料，亦是公司经销的主要润滑剂产品，如果原产地或我国对氟素润滑剂基础油进出口实行数量控制，或提高关税，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原材料及经销产品采购，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通过资产或股权收购的模式，逐步向基础油制造等上游产业延伸，实现高端基础油制造的本土化。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是润滑剂调配企业，调配生产的主要原料是基础油，基础油约占调配润滑剂成本的98%左右，原料基础油及产成品润滑剂的价格会随着市场供求、物流成本、关税、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市场环境变化不断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加强研发，提升产品的性能及质量，并始终将公司定位为氟素高端润滑剂供应商，实现差异化经营，增强公司在销售端的议价能力，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时，适当调整销售价格，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丁敏亮： 丁敏亮 孙 瑾： 孙瑾
施 宾： 施宾 丁敏华： 丁敏华
程敏华： 程敏华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何 芳： 何芳 施 杰： 施杰
胡继梅： 胡继梅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丁敏亮： 丁敏亮 孙 瑾： 孙瑾

(签章)

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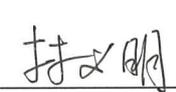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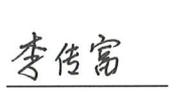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杨慧佳	林义明	尤家佳	李传富	林开盛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慧佳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储晓明

(签章)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红


张艳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有彬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傅林生

奚晓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孙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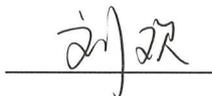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薛雯婷



刘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统一挂牌的审查意见及证监会核准文件